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七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均同意并通过此项议案。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关联各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程序合法有效，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以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数据及 2017 年经营计划为基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200	3,968	
	杭州江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0	32	注释 1
	小计	4,200	4,000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6	6	

标	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80	28	注释 2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	0.0342	注释 3
	小计	86	34.0342	
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楼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50	59.31	注释 4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5.45	23.77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50.87	47.51	
	小计	139.82	130.59	
合计		4,425.82	4,164.62	

注释 1：为拓展渠道发展电商业务，2016 年公司子公司江西江中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中医贸”）委托杭州江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电商”）线上销售复合肽营养饮品、燕窝饮品、氨基葡萄糖钙片等产品。

注释 2：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食疗”）2016 年销售饼干及米稀未达到预期，导致承担的商标使用费与预期差异较大。

注释 3：2016 年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舟公司”）新产品使用了本公司商标。

注释 4：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营改增”，导致公司的办公楼租赁费实际发生金额与预期存在差异，差异为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800	3.07	717.65	3,968	2.54
	杭州江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	0.19	10.25	32	0.02
	小计	5,100	3.26	727.90	4,000	2.56
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不适用	9.74	28	不适用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0.3	不适用	0.0259	0.0342	不适用

	小计	200.3		9.7659	28.0342	
关联方 租赁公司 办公楼	江西江中制药（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57	不适用	14.30	59.31	不适用
	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 有限责任公司	23	不适用	5.73	23.77	不适用
	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 公司	46	不适用	11.45	47.51	不适用
	小计	126		31.48	130.59	
合计		5,426.3		769.15	4,158.62	

说明：1、“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 2017 年 3 月 23 日。

2、2016 年，江中集团旗下食疗产品生产业务调整至共青食疗，商标使用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由共青食疗承担。

3、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的费用按照季度支付，因此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取按协议计算数据，尚未开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中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钟虹光，注册资本 12,451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主要从事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及控股管理。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中集团拥有总资产 533,590 万元，净资产 200,930 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1,446 万元，净利润 7,09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江中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3.03%。

2、江西江中小舟医药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小舟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钟虹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地为江西省南昌市湾里区江中药谷，经营范围是医药产品的营销，主要代理销售处方药产品。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小舟公司总资产 4,167 万元，净资产 1,684 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995 万元，净利润 919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小舟公司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3、江西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中食疗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钟虹光，注册地为南昌市湾里区招贤路 1 号江中药谷。经营范围是预包装食品与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自营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饮料的生产及销售；药品的生产。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中食疗注册资本为 2.1 亿元，由江中集团和江西中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控股”）分别持有 47.619%、52.381%。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中食疗总资产 40,045 万元，净资产-54,17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957 万元，净利润-40,038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16 年 1-11 月江中食疗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12 月后江中食疗控股股东中江控股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江中集团的股东同为江西省省属国有企业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

4、江西共青江中食疗科技有限公司

共青食疗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钟虹光，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江中集团全资出资设立，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朝阳大道 188 号。经营范围是食品的生产、销售及自营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

2016 年 12 月，江中集团将持有的共青食疗 100%股权转让给江中食疗。共青食疗注册资本不变，由江中食疗 100%控股。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青食疗总资产 12,269 万元，净资产 3,806 万元，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851 万元，净利润-952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2016 年 1-11 月共青食疗为公司控股股东江中集团的全资子公司；12 月以后共青食疗母公司江中食疗的控股股东中江控股与江中集团的股东同为江西国控。

5、杭州江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电商于 2016 年 01 月成立，法定代表人钟虹光，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江中集团全资出资设立，注册地为杭州市下城区国都公寓。经营范围是网上销售、批发、零售；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酒类。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杭州电商总资产 960 万元，净资产 805 万元，2016 年 5 月开始实际经营，2016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226 万元，净利润-195 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杭州电商与本公司为同一控股股东。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不存在长期占用本公司资金并造成呆坏帐的可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

委托销售价格的定价政策参照国内医药流通领域等行业代理行规制定，根据公司与小舟公司、杭州电商签署的《协议书》，以公允的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二）许可关联方使用商标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商标使用权许可协议》，主要许可关联方使用“江中集团”、“JZJT”等在内的系列商标，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参照行业标准，以公允的协商价格进行结算。

（三）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大楼

公司根据规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办公楼租赁协议》，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南昌市写字楼租赁价格水平。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委托小舟公司代理销售的品种主要为公司处方药品种，包括“博洛克”、“痔康片”等。本公司以非处方药和保健品的生产销售为主业，营销网络的建设也围绕主业展开，因此公司借助小舟公司的处方药销售网络，销售本公司现有处方药等医院渠道产品。

为更好的利用电商资源，探索和发展电商销售平台，2016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江中医贸委托杭州电商在线上销售公司的各类滋补营养品及保健食品等。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标准，交易条件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该关联交易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2017年比例预计3.26%），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公司主营业务对关联方不形成依赖。

（二）公司许可关联方使用“江中集团”、“JZJT”及其系列商标，交易定价参照行业标准，交易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016年实际交易金额及2017年的预计金额均不超过公司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对

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

（三）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楼事项，有利于公司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提高管理效能。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3 日